

2013 年临安工业新政策

汇

编

临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

目 录

省级政策

- 1、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3〕30号）.....1
- 2、关于“浙江制造精品”认定推广和应用的实施意见（浙经信技术〔2013〕573号）.....7
- 3、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13〕118号）.....15
- 4、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产业技术联盟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13〕283号）.....23
- 5、浙江省工业企业信息化示范试点企业管理办法（浙经信产业〔2013〕226号）.....29

杭州市级政策

- 6、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14〕1号）.....39
- 7、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杭政办〔2013〕6号）.....45
- 8、关于印发杭州市信息软件和电子商务产业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杭经信联计财〔2013〕470号）.....55
- 9、关于进一步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信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2013〕6号）.....62

10、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2013〕69号）.....	70
--	----

临安市级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意见（临委〔2013〕33号）.....	79
12、关于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发展创新型经济的若干意见（临委〔2012〕1号）.....	95
13、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临政函〔2012〕126号）.....	104
14、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意见（临政发〔2011〕114号）.....	108
15、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临安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临政函〔2012〕144号）.....	114
16、临安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临政办（〔2013〕28号）.....	121
17、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服务保障工作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临政函〔2013〕45号）.....	129
18、安市人才专用房管理办法（试行）（临政函〔2013〕138号）.....	132
19、临安市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补助实施办法（试行）（临政函〔2013〕141号）.....	140
20、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入驻杭州临安青山湖科技城浙商研发总	

部基地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临政函〔2012〕124号）	143
21、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杭州临安青山湖科技城科技型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建设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临政函〔2012〕125号）	146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发[2013]3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44 号）和全省经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关于全面推进“机器换人”、实现“四减两提高”的决策部署，现就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and 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围绕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总体部署，全面推进“机器换人”，实现“四减两提高”，坚持企业主体与政府引导相结合、技术改造与技术研发相结合、设备改造与管理创新相结合，装备更新与自动化武装相结合，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装备智能化率、产品优等品率、节能减排率、土地产出率和生产安全率为主攻方向，组织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工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行与单位资源产出相挂钩的政策扶持激励约束制度，全面落实国家财税扶持政策，不断强化督查考核评价，建立健全推进企业技术改造的长效机制。

(二) 主要目标。今后 3 年全省工业投资年均增长 12%以上,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 60%, 机器装备投入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 40%。到 2015 年, 全省万元工业增加值从业人员数比 2012 年下降 25%, 单位工业增加值的直接材料消耗比 2012 年下降 15%; 产品优等品率明显提高,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达 48%以上; 规模以上企业技术改造覆盖面达到 60%以上, 其中省工业强县(市、区) 建设试点单位、省级以上高新园区达到 70%以上; 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信息化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如期完成“十二五”节能环保目标任务, 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 围绕提高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运用水平, 切实推动创新能力提升改造。引导、鼓励和支持引进、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 实施一批重大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 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 培育一批研发基础好、行业带动力强的重点骨干企业, 加快先进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二) 围绕提高装备智能化率, 扎实推进企业信息化改造。顺应第三次工业革命的发展, 深化信息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管理、回收再利用等环节的应用。鼓励企业广泛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落后的技术工艺、设备生产线和营销管理方式, 全面推动企业的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工厂的建设与运营, 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在工业产品上的嵌入式应用, 进一步提高我省智能化工业产品的比重。

(三) 围绕提高产品优等品率, 加快推进生产工艺流程改造。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提高产品生产标准水平, 按高标准要求改进生产工艺流程, 加强制造过程控制, 提高生产

设备的精度、性能，大幅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完善检验检测手段，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加快名品、名企、现代知名企业家“三名工程”的实施。

（四）围绕提高节能减排率，大力开展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加快推广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推广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研发系统，加大对关键设备和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支持高新园区、工业园区发展循环经济和再制造产业，培育一批循环生产的示范园区和企业。着力抓好冶炼、建材、电力、医药、化工、造纸、印染、制革、电镀等重点行业的制造方式更新、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在更大范围内强制推行实施清洁生产。

（五）围绕提高土地产出率，积极推进“腾笼换鸟”改造。鼓励和支持企业迁建、改建、扩建的异地技术改造和重组改造，大力推进“腾笼换鸟”。支持企业通过加层或翻建改建厂房，开展零增地技改，进一步挖掘存量土地的利用率。鼓励企业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

（六）围绕提高生产安全率，着力抓好设备自动化改造。优先抓好高安全风险岗位的“机器换人”工作，积极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重点抓好劳动强度大的环节使用工业机器人的工作。改造劳动条件和环境。加快安全生产管理与监测预警系统、危险品生产储运设备设施的升级换代，强化涉险岗位员工劳动操作培训，促进我省工业安全友好发展。

三、政策措施

（一）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储备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的思路，组织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动态管理、

滚动实施。定期制定发布工业固定资产和技术改造投资导向目录，引导企业和社会投资方向。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的示范企业库，每年在省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中确定100项示范项目，对示范项目实施企业给予一定数额的省级财政资金补助，同时对示范项目企业在重点项目申报和资源要素保障政策上予以倾斜扶持。

（二）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财政专项资金对我省技术改造项目的支持。省级每年通过工业转型升级等支持工业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省级扶持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提高单个项目扶持力度，着重解决产业链薄弱环节。各地政府也要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财政扶持力度，加强信贷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推进银企合作，鼓励融资性担保、再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开展互信合作，促进银行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信贷支持。

（三）实施鼓励提高资源利用水平的奖惩政策。加快建立企业分类管理制度，实行与单位产出效益挂钩的奖惩制度。各级财政资金优先扶持技术改造效益突出的企业。严格执行高能耗产品的惩罚性电价和淘汰、限制类生产设备差别电价，征收的资金用于提高单位能耗产出成效显著企业的奖励。对企业通过技改后实现节能减排的，其节能量指标和通过排污权指标有偿转让取得的收益应全部留给节能、减污企业。在符合城乡规划及有关技术规定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利用原有土地实施“腾笼换鸟”、厂房加层等零增地技术改造。对淘汰落后产能腾退土地的企业，进行合理评估并予以补偿，腾退土地应优先用于符合我省产业导向和生态发展要求的工业项目。

（四）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机器设备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企业固

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可按规定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从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对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进口设备，在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对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而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享受进口税收优惠；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行开发生产的用于工业产品、成套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和信息系统改造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五）强化土地等要素保障。严格按照“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重点保障事关全省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省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需要适当新增土地的，省重大产业项目部门联审会优先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各市、县（市、区）应科学合理规划各类用地，加快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消化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挖潜力度，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充分提高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各地要优化供地序列，对用地少、效益好、见效快的技术改造项目优先安排土地指标，每年用地指标不少于30%用于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其中50%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四、组织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在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推进。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将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重大事项，统筹协调推进工作。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创新服务方式，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开展专项行动。在全省开展全面推进“机器换人”，实现“四减两提高”重点项目建设专项行动。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确定突破重点，开展专项行动，明确目标任务，全力抓好落实，确保全面超额完成任务。

（三）加强考核激励。省政府每年对各市下达企业技术改造目标任务，并按月开展排序通报。每年进行工业有效投资和技术改造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省政府对各市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并与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相挂钩，在下达时予以明确。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重要意义和支持技术改造的政策措施，树立一批技术改造典型企业、典型单位，宣传其发展成效和先进经验，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参与技术改造的浓厚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工作，共同开创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新局面。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5月31日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浙经信技术〔2013〕573号

关于“浙江制造精品”认定推广和应用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市、区）经信委（局）、发改委（局）、财政局，省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会议《关于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精神，全面提升“浙江制造”品牌形象，深入推进实施“四换三名”工程，确立并扶持一批“技术先进、设计新颖、质量可靠、效益优良”的“浙江制造精品”，推动工业强省建设，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围绕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目标，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主体、社会共建，以技术创新为关键手段，以创新成果转化为主要来源，以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项目应用为重要依托，着力夯实推广应用基础，着力强化政策支撑，着力营造良好氛围，加快推进“浙江制造精品”工程，打造浙江经济“升级版”，促进我省由制造大省向制造强省转变。

（二）主要目标

以市场引领创新，以应用促进发展，推广应用一批“浙江制造精

品”。从2013年起，组织实施“百千万”工程，省级每年推广应用百项“浙江制造精品”，带动全省推广应用重点新技术、新产品千个以上，实现新产品产值超过万亿元。到2015年，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年均增长15%，浙江制造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

（一）重点领域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发展、主导产业高端发展、传统产业升级发展的要求，重点选择我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技术水平高、附加值大、产业能级高、带动作用强的专精特新产品，开展“浙江制造精品”认定及推广应用，进一步有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和产业整体水平，加快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

（二）主要任务

组织实施“四大能力”提升计划，不断提升产品技术研发高端化能力、提升产品制造精细化能力、提升产品设计专业化能力、提升产品品牌创新能力，推广应用具有全局性、前瞻性和带动性，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浙江制造精品”。

1、提升产品研发高端化能力。引导企业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加强研发投入，开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市场竞争力为突破口，具有高端技术及市场前景的产品。

2、提升产品设计专业化能力。提升工业设计企业产品设计的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应用工业设计成果的产值占全部新产品产值比重，不断提升产品中的工业设计内涵。

3、提升产品制造精细化能力。引导企业推行精益制造，精细化

管理，提升生产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引导企业开展“四减两提高”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促进“机器换人”。

4、提升产品品牌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加快产品升级，加快从OEM向ODM或OBM转变，加强新兴市场尤其是内需市场的拓展；鼓励企业不断强化品牌意识，加快树立企业产品的自主品牌；建立起浙江制造统一的品牌形象和高端的产品典范，增强市场对浙江制造产品的认知，进一步扩大浙江产品的市场空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参加的“浙江制造精品”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广工作，拟定年度计划，分解目标任务，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经信委。各地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切合本地实际的“浙江制造精品”推广应用计划，落实推广应用工作措施，加大“浙江制造精品”的市场采购和应用，形成上下联动的推进合力。

（二）加强政策支撑力度

1、开展“浙江制造精品”的认定工作。省经信委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开展年度“浙江制造精品”的认定工作，按照分阶段有序推进的要求，负责“浙江制造精品”重点推广目录产品的编制（以下简称《目录》），并分批公布。

同时，加强对“浙江制造精品”认定工作的指导、服务、审核和监管，完善评价体系，实施动态考评，建立退出机制。

2、引导和鼓励使用“浙江制造精品”产品。在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交易中，不断提高“浙江制造精品”应用比重。对列入《目录》

的产品，政府采购单位和国有投资为主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将其排斥在招标采购项目之外；政

府采购、政府性投资及补助、国有企业投资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目录》产品。对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目录》产品，自认定之日起二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销售业绩，招标人须允许其参加工程的投标和政府采购竞争。

3、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推荐《目录》产品申报省级优秀新产品、首台（套）产品评选与认定，并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在同等条件下，对于已被评定为省级优秀新产品或认定为首台（套）产品的，优先推荐列入《目录》产品。各级财政部门优先支持采购《目录》产品的技术改造项目，在同等条件下，按相关办法给予重点支持。

4、大力支持“浙江制造精品”拓展市场。支持企业赴境内外参展，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对企业参加由省级政府层面主办或组织的品牌展会和推广活动的，优先保障参展名额，相关部门应减免部分会展费用或按相关管理办法给予一定比例的展位费资助。积极推进电子商务应用与发

展，鼓励企业应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信息、开拓市场。

5、推行首购首用、订购和定向招标采购制度。在电子政务、电力、能源、石化、基础设施、节能环保、水利水务、智能交通等领域，对《目录》产品实施政府首购首用或订购制度；对采购金额在规定招标金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或国有投资为主的项目，鼓励采用《目录》产品。

6、提高本省产品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的竞争力。鼓励政府采购和国有投资为主的项目采购《目录》产品，除《目录》中没有的产品外，

如允许单位推荐三个以上品牌的，其中必须有一个《目录》中产品。

在国有投资为主的项目

招标采购时，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应优先引用《目录》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作为参考。

7、强化金融支持。定期开展多层次、多形式银企对接活动，加大金融机构对《目录》产品的信贷支持力度。探索建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对列入《目录》的装备制造业首台（套）产品生产企业的保费优先给予补贴。

（三）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发挥社会媒介的宣传导向作用，整合资源，共同塑造并提升“浙江制造精品”区域品牌，通过媒体宣传、展览展示等对外解读并发布“浙江制造精品”品牌，使之成为“浙江制造”高水平的形象代表；定期发布“浙江制造精品”目录，积极帮助企业宣传“浙江制造精品”产品，及时发布市场信息；清理不利于“浙江制造精品”推广应用的政策障碍，打破市场壁垒，降低推广应用成本，提高推广应用效率。在投资性消费、实物消费、服务消费、生态消费等各个领域，大力倡导和鼓励消费者使用“浙江制造精品”，形成全社会更加重视“浙江制造精品”的良好氛围。

附件：“浙江制造精品”认定方案（试行）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2013年9月27日

“浙江制造精品”认定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浙江制造”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有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和产业整体水平，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将开展“浙江制造精品”认定工作，推广应用一批“浙江制造精品”。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一）申报“浙江制造精品”企业必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凡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管理规范，信用良好，依法纳税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请认定。

2、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重点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重点，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具有高标准质量水平和品牌信誉度，为政府采购单位和国有投资为主的项目建设单位采购活动提供依据。

3、产品具有先进的核心技术，并具有明晰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

4、产品具有可靠的质量保证。申请单位须具备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通过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特殊行业产品还须提供特殊行业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文件。

5、产品具有较大市场价值。申请单位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开发理念，产品有完善的市场渠道和客户服务系统；拥有自主品牌，申请单位拥有该产品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对于同类产品具有较高的市

场价值。

(二) 属于下列产品 (含技术) 之一的, 不予认定:

- 1、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导向的;
- 2、不符合国家、省节能降耗、污染减排和资源节约要求的产品;
- 3、以进口元器件、零部件、原料组装 (或分装) 的省内尚未生产的产品 (参与联合设计、合作研发的除外);
- 4、以贴牌生产 (OEM) 方式生产的产品。
- 5、质量不稳定或出现质量问题在用户中造成较大影响的。

二、申报及认定程序

1、省经信委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负责“浙江制造精品”重点推广目录产品的编制工作, 开展“浙江制造精品”认定。

2、企业自主申报

根据申报要求, 企业选择最具竞争力的产品进行申报。为便于申报, 实行网上自主申报。

3、地方及协会审核上报

地方经信主管部门对属地企业申报的产品进行资格初审, 符合申报基本要求的予以推荐上报。申请单位也可直接向行业协会提出申请, 由行业协会初审并择优推荐上报。省属企业可直接上报。

4、省级部门联审

省经信委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进行联审, 并组织各领域专家开展初审, 形成初选结果。

5、初选结果公示